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的規定而作出。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17,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授出日期」）
-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 1.45 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i) 1.41 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ii) 1.45 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17,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均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45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購股權的有效期為八年，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止，惟須受以下歸屬條件及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50% 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0% 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二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購股權承授人之詳情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 獲授 購股權數目 |
|---|-----------------|-------------------|
| 施惠芳女士 ^(附註) | 員工福利及康樂部門 主管 | 280,000 |
|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購股權計劃之 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非本公司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 市規則）） | | 16,720,000 |
| | 總計： | <u>17,000,000</u> |

附註：施惠芳女士為董事王子江先生之配偶，因此為王子江先生之聯繫人。

向上述董事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劉洪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高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